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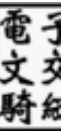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邱筱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skinjwjc012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24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**加強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**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3年2月2日審中市四字第1130000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本局112年11月29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105579號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之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先以自然通風為主，增加通風路徑如相對側開窗及多側開窗等方式，將室內累積汙染物有效排出。
 - (二)班級室內亦可**透過1天2~3時段**(如早上上課前半小時、中午午休時段半小時或下課後時段等)，**適時地短暫開窗**以進行**外氣引入**並透過**自然對流**等作用**將積蓄在室內CO2排除**，避免汙染物累積，以維護校園室內空氣品質。
- 三、各校應依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，確保下課期間教室適時開窗通風、教室部分除地板、桌面清潔外，應注意窗戶、燈罩及冷氣濾網、鰭片等其他容易沉積灰塵之固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256

無附件

體表面，應加強清潔，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。

四、請各校應落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注意事項，確保學校每學年定期檢修冷氣並協助定期清洗濾網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